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一一八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八期目錄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八件

法規

戶籍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專載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陳志旦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章毅人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蔣樂陶爲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茲委任吳守揆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旦弧爲本府秘書處科員兼第四科社運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張大鈞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茲委任褚保琦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升任書記馮鑫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法 規

## 戶 籍 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
    -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城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所住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人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坊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居僑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表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

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而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

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第四十條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復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

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之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第六十三條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之聲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一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 第七十二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 一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第七十九條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年月日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死亡

- 一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二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死亡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四 死亡之原因
- 五 死亡與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六 死亡與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七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八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  
或檢驗筆錄謄本

###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識認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 第八款 死亡宣告

###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年月日失蹤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 第九款 繼承

###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有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 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 第一〇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〇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 第一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

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一〇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一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

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一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

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第一一三條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一四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一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一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第一一七條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作前項規定聲請之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

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一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一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二〇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第一二一條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二二條

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二三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二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籍戶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二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三〇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三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三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待續)

# 公 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五七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七二一號訓令內開：

一現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銓叙部函字第八〇六號公函開查本部前以各機關為適應需要起見設置通譯僅為語言文字之謄譯並非處理行政事務之官吏其語文能力既可勝任其資格似可無須嚴格限制擬將是項人員認為聘用或雇用性質得不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審查經呈請考試院核示去後茲奉院祕指字第一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呈請核辦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屬一體知照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一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賦一字第二六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六一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契稅條例第三四條條文一份奉此查前項修正條文前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五四號訓令抄發到部業已照錄修正條文咨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是項修正契稅條例條文，先後奉 行政院令發并准財政部咨送到府，業經分別令行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稅務署稅一字第一四〇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署將蘇浙皖稅務總局改組為分省設置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並將原隸該局之上海查驗所及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同時撤銷改組為稅務查緝處業經呈奉核准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分別成立開始辦公至本署所轄各種稅類均為中央國稅此次雖將蘇浙皖稅務總局改組分省設局但其性質為中央國稅機關並無二致對於各項稅捐一切章程及稽徵查緝等項手續亦均仍循舊章辦理無稍變更更當經奉派朱少臣為浙江稅務局長岑振如為副局長喻潛霖為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長徐兆良為副局長邵以力為稅務查緝處處長蔣定一為副處長各在案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希飭屬隨時協助以利稅務至級公誼！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四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民四字第五六號咨內開：

「查戶籍登記於庶政設施極關重要前經咨請查照飭屬編造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并各種表冊分別油印各檢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依照該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表呈轉送部以憑查考爲荷此咨」

等由，附送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并各種表式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附錄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并各種表式令仰該口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并各表式（見法規欄分期刊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省祕三字第五一八〇號

#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物字第二一號咨開：

「案查關於違反平定物價法令之處謂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已明白規定屬於行政處分嗣爲顧全事實起見經本部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及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各點分別擬具修正案呈奉 行政院提交第一四一次院議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等因查本案業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條文照案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餘准備案紀錄在案除靜候公布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各該

原條文暨修正文先行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附錄送原擬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各條文一份，准此，除靜候中央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擬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各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一九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七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 實業部呈爲顧全事實起見茲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擬具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一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條文照案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餘准備案』紀錄在卷復查上項暫行條例及規則等前經本會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當由本廳分別函達轉陳辦理有案所有有關條文茲經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并抄附 行政院原呈及各該暫行條例規則等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及 行政院轉飭 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將前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



該府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傅式說

## 專載

###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原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爲實業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修正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爲實業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地方物價管理局所轄之行政區域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爲主管官署

理由：

爲專一職責起見凡既經設有地方物價管理局其所轄之行政區域自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爲主管官署擬修正如上

文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

原文：

第五條第二項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爲「罰鍰」

理由：

「罰金」係司法上適用之名詞本規則處罰案件既經規定屬於行政處分自應改用「罰鍰」以示區別擬修正如上以下理由均同此

原文：

第六條第二項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爲「罰鍰」

理由同前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原文：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登記或延不補請登記之倉庫除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予以查封並科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外其堆存商品以私藏囤積論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限價出售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

原文：

第七條

凡銀錢業有違反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原文：

第八條

凡銀錢業無論在何場所堆存担保商品不呈報者除將其担保商品沒收外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原文：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

「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原文：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修正：「罰金」修正爲「罰鍰」

理由同前

原文：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之獎金

修正：「罰款」修正爲「罰鍰」

理由：「罰款」二字修正爲「罰鍰」俾與第七八條文字一致

又擬增列第二項如左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區地方應爲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理由：查上海等特區因係租借地方我國僅有法院而無行政機關自不能採用行政處分故擬增列第二項俾符事實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徐季敦 王志剛 孫雲章 譚書奎 卜 愈 張鴻聲

列席 警務處副處長鄭維一 糧食管理局局長汪希文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陸公敏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時委員維鏞均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宣告開會。

###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 (二) 奉 行政院令據宣傳部呈送關於實施取締短波收音機辦法特許標準等件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已令飭遵照。
- (三) 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為制定物價管理分局組織規則等件呈請備案並將各該地方物價管理機構趕速組織等情，令仰遵照已轉飭遵照。
- (四) 奉 行政院令為印製各機關工作日記表及補充說明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已轉飭遵照。
- (五)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遵令通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 (六) 奉 行政院令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已轉飭遵照。
- (七) 據 財政廳呈為浙江省銀行現已成立所有原設之省金庫同時移交省銀行接收代理金庫一切事宜呈請鑒核等情，已轉

行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編送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印製營業稅調查證等件工料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擬在營業稅辦事處提成費項下支給祈鑒核等情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屠牙營業稅於酒牌照稅徵收局籌備費開辦臨時費及紙張專稅招商投標臨時費等支出概算書擬請一併在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給祈鑒核等情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擁護參戰舉行擴大宣傳週連絡會議擬具特別宣傳費預算清單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四) 主席交議 為公務人員宴會及婚喪喜慶送禮限制辦法擬重申府令應由各該長官嚴切誥誡遵行如再有濫發喜帖計文或錯用機關及他人名義代發代收等情事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提付懲戒以肅官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交議 據本廳秘書處暨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及警務處等機關先後編送三十一年度冬季火爐柴薪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會以無節餘可以動支呈請核撥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秘書處一萬八千元民財建教四廳各四千元警務處二千七百元)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臨時提議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在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度追加省立圖書博物民教三館經常費二千七百六十元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撥給省立圖書館臨時費六百五十元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奉軍事委員會令將原十三師一部五百名收編為本省保安隊現在友邦軍隊指揮之下嚴加訓練要求撥給一

次補助費國幣五千五百元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四) 主席交議 爲派王彥芸出席日本醫學大會應支旅費國幣八千二百五十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爲選委王治平爲武康縣警察局長檢具該員履歷所審核等情提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